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桑培洲先生、蔡成玉先生、张琳先生因年龄及个人原因辞职，致使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提名补选宋志刚先生、刘春信先生、邵泽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 3 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川

梁仕念

缪恒生

2016年6月6日